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彩鳳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0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